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62號

上訴人 多加欣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文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弘琦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20,88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,7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康馨予